

NIKE 免責聲明書

【活動須知】

參加者須自行上網報名，報名參加前，您必須仔細閱讀並同意遵守並接受下列規定與個資聲明

- 1)活動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 2)參與活動當天請自行穿著適合之服飾與鞋子，建議以 NIKE 品牌為主。
- 3)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參加者一旦參加本活動，則表示同意接受本辦法之拘束。

【個資法聲明】

- 1)本活動由BRS NIKE TAIWAN (必爾斯藍基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
- 2)您參加本次活動時，主辦單位將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及地址等資料)，並作為本次活動之活動聯繫、活動公告、後續處理、聯絡及紀錄等行銷目的使用之用途。
- 3)主辦單位以及其關係企業對於您提供之個人資料，將妥為保存，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於上述活動以及行銷之目的內，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主辦單位為達成前開所述目的得將您的個人資料傳遞給主辦單位之關係企業，以及為主辦單位進行資料維護、處理及寄送之服務供應商，無論傳輸地點是否在中華民國。
- 4)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隨時向主辦單位要求查詢、請求給予複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若有個人資料權益相關問題，請聯絡活動小組 digital.taiwan@nike.com，並註明您的姓名以及活動名稱。於收到您的要求後，我們將在相關法令許可之範圍及合理期間內依您的要求進行處理。
- 5)若您不欲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您參加本次活動或取得主辦單位活動參與之 權益。

【肖像權使用聲明】

本人同意並授權必爾斯藍基股份有限公司(NIKE)拍攝、使用、改做、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包含照片及視訊影像，以下簡稱肖像)、名字、聲音...等，於本活動中所拍攝之作品。本人同意必爾斯藍基股份有限公司(NIKE)就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名字、聲音等)享有完整之著作權，其關係企業、受讓人、被授權人及繼受人得使用本人之肖像、名字、聲音...等於所有形式的著作載體及媒體。必爾斯藍基股份有限公司(NIKE)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無須再通知或經由本人同意，但於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本人個人形象。

本人已充分閱讀及瞭解以上聲明，並同意必爾斯藍基股份有限公司及NIKE 公司下之關係企業得使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以提供NIKE 品牌產品及服務相關之行銷活動資訊。

參與者簽名：

監護人簽名：

身份證號碼：
(未滿18歲之參加者務必由監護人簽名)

電子郵箱：

聯繫地址：

電話號碼：

簽署日期：